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德时代

股票代码：3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号楼第23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0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叁号	指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动力	指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宁德时代、上市公司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宁德时代股份由143,058,909股变更为116,473,546股，股份比例由公司上市时的6.59%下降为4.99999%
减持计划	指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所述减持计划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0956830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地及通讯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6 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银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性质
1	招银国际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张春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PLM14N
认缴出资总额	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及通讯方式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号楼第 23 层、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6 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银动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性质
1	招银国际	100.10	0.03%	普通合伙人
2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40.00	61.01%	有限合伙人
3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64.90	11.7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60,060.00	17.16%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0.00	5.7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2.8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	1.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00	100.00%	-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余国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小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13550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通讯方式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6 层

经营期限	2014年0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银国际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赵驹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香港	是（中国香港）
许小松	男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中国	深圳	是（中国香港）
高轶文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是（中国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招银叁号和招银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招银国际。本次权益变动前，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32%、3.08%及0.18%，合计持股为6.59%。

上述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即2018年6月11日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叁号、招银动力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自身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或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招银叁号和招银动力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167,994股（占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后鉴于减持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了变更，故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4,142,275股。

截至2020年9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473,5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0年10月7日届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招银叁号	72,157,116	3.32%	58,369,851	2.50571%
招银动力	66,980,205	3.08%	54,182,107	2.32594%
招银国际	3,921,588	0.18%	3,921,588	0.16835%
合计	143,058,909	6.59%	116,473,546	4.99999%
公司总股本	2,172,437,000	100.00%	2,329,474,028	100.00%

注：

1、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情况。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公司上市之初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银叁号、招银动力、招银国际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8 年 9 月 19 日	143,058,909	6.59%	143,058,909	6.52%	2,195,017,4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19 年 7 月 10 日	143,058,909	6.52%	143,058,909	6.52%	2,194,445,0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年9月24日	143,058,909	6.52%	143,058,909	6.48%	2,208,399,700
集中竞价交易	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5日	143,058,909	6.48%	121,274,930	5.49%	2,208,399,7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0年5月22日	121,274,930	5.49%	121,274,930	5.49%	2,207,113,780
集中竞价交易	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2020年6月11日	121,274,930	5.49%	120,987,705	5.48%	2,207,113,780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年8月4日	120,987,705	5.48%	120,987,705	5.19%	2,329,474,028
集中竞价交易	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9日	120,987,705	5.19%	116,473,546	4.99999%	2,329,474,028

注：

1、2018年9月19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的2,258.0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72,437,000股变更为2,195,017,400股。

2、2019年7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57.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195,017,400股变更为2,194,445,000股。

3、2019年9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的1,395.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94,445,000股变更为2,208,399,700股。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回购注销1,285,9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208,399,700股变更为2,207,113,780股。

5、2020年8月4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新增122,360,248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07,113,780股增加至2,329,474,028股。

根据上述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公司上市之初的6.59%变动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4.99999%，合计减少比例为1.59%，其中主动减持的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招银叁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29日至 2020年9月29日	151.54	13,787,265	0.59%
招银动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29日至 2020年9月29日	151.67	12,798,098	0.55%
合计			151.60	26,585,363	1.14%

注：

1、上表中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股数/公司目前总股本 2,329,474,028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宁德时代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人：吴文丽 丘卷梅
- 3、电话：0593-8901666
传真：0593-890199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张春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余国铮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许小松

日期：2020年9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股票简称	宁德时代	股票代码	3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名称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称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注册地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号楼第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名称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招银叁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72,157,116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 3.32%	
	招银动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66,980,205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 3.08%	

	招银国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921,588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 0.18%
	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43,058,909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 6.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招银叁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3,787,265 股 变动比例：0.82%
	招银动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2,798,098 股 变动比例：0.76%
	招银国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01%
	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6,585,363 股 变动比例：1.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所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此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张春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余国铮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许小松

日期：2020年9月30日